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53號

原告 海霸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原告 莊自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濟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樹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命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林金樹拆屋還地（參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），惟被告林金樹已於110年6月1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，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宋姿萱